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2年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798948_B02号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2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798948_B02号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夏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 佳



郑潇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潇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3号文同意，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2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46,450,107.55元和增值税2,787,006.45元后，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为：36620188000334268）人民币1,284,130,000.00元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账号为：70100122000146669）人民币254,926,886.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0,107.55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2,575,13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294,000.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9,237,114.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39,056,886.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6,578,985.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4,089,919.91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8,303,648.0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¹	688,470,439.51
减：投资产品余额 ²	770,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 ³	47,495,609.32
加：投资产品收益	127,237,194.45
加：利息收入	2,595,785.40
减：手续费	3,198.37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48,065.72

注1：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3：公司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系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募集资金专户	3,948,065.7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4666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838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3,948,065.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均系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于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于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 863. 7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昊海生物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1)	-	128, 413. 00	128, 413. 00	128, 413. 00	20, 863. 79	63, 369. 15	-65, 043. 85	49. 35	2025 年	-	不适用(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	20, 000. 00	20, 000. 00	20, 000. 00	-	20, 135. 79	135. 79	100. 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 413. 00	148, 413. 00	148, 413. 00	20, 863. 79	83, 504. 94	-64, 908. 06	56. 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注 4)												
补充流动资金	-	1, 300. 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	4, 552. 22	4, 552. 22	-	4, 749. 56	197. 34	104. 34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 300. 00	4, 552. 22	4, 552. 22	-	4, 749. 56	197. 34	104. 34	-	-	-	-
合计	-	149, 713. 00	152, 965. 22	152, 965. 22	20, 863. 79	88, 254. 50	-64, 710. 72	57. 70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上海昊海生物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208 工程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2020 年初，208 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人员无法按原定计划及时到岗，致使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项目设备采购阶段，相关设备尤其是进口设备的采购、交付、验收等环节难度加大，导致设备确认和交货期延长，进而导致 208 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施工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208 工程项目预计将延期至 2025 年末达到可使用状态。 本次对 208 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 208 工程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经审慎论证作出，仅涉及 208 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延期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70,000,000.00 元，均系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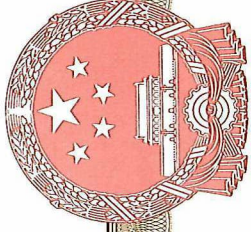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栏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完工。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20,135.79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多人民币 135.79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注 4：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4,749.56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4,552.22 万元多人民币 197.34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照 执 业 指 南

(8-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找事务似

[illegible]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9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38738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6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101020)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夏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071981102034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2433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夏佳(110002433023)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郑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4-1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9004110886	身份卡号	3101041990041108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24316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郑潇(110002431619)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郑潇(110002431619)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